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0

聯絡人：洪慈憶

電 話：(02)7736-578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70051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0051785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簡章」乙份，請協助於貴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071005732 107705701